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6〕47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对自贡太极大药房旗舰店不给顾客 收银小票的处罚通报

各公司：

2016年1月11日，股份公司保卫部在对自贡医药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，自贡太极大药房旗舰店未及时将收银小票交给顾客，事后自贡医药已根据桐君阁发【2015】401号文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，但鉴于该事件出现在黔江中心店事件之后，且我司多次强调严厉禁止不给顾客收银小票行为但该司仍再次出现，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，对该事件从重处罚，具体通报如下：

一、店员刘晓玲未认真遵守执行零售管理制度，销售商品后不给顾客收银小票，按规定将其立即调离收银员岗位，同时待岗1个月，责令其学习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化手册，经考核合格后方能重新上岗，并对其罚款1000元。

二、店长余蓓监管不力，未严格要求该店店员，造成门店基础管理存在漏洞，对其罚款2000元。

三、对自贡医药零售部经理洪莉罚款 1000 元。

四、对董事长明登银罚款 3000 元。

五、以上处罚若与自贡医药处罚标准冲突的就高执行。罚款于文件下发一周内交自贡医药财务部，并将罚款收据复印件传股份公司零售部备案。

希望零售公司各级管理干部及全体员工引以为戒，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、改进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，强化门店基础管理，提高门店管理水平。同时，股份公司相关部门也将加大对零售门店的基础管理检查工作，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对不打收银小票的违规行为将严格按桐君阁发【2016】15 号文件执行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6 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6 日印发

拟稿：黄小华

核稿：曹云
